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2,590,600.00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7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.98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,590,6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2858 号）。

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,590,600.00 元。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枣庄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2 年 8 月 22 日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致同验字[2022]第 371C000488 号）审验。

2022 年 8 月 29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	808200101421012820	0.00	2024 年 1 月注销该银行账户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（期初余额）	12,604,242.72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1,170.09
减：手续费、工本费等	20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,615,212.8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,615,212.81
其中，补充流动资金	12,615,212.81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8月公司完成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